

2023 年度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由于乡村振兴部门目前处于机构改革过渡期，“三定”方案尚未确定，我局暂参照《国家乡村振兴局过渡期内职能和职责分工》（国乡振内发〔2021〕5号），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1. 统筹推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参与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起草修订和政策制订，参与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3. 督导检查中央、省市相关重大部署、重要文件、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4. 统筹协调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

5. 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6. 参与组织有关乡村振兴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

7. 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8. 组织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开展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成效考核。

9. 协调推进脱贫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实用技能培

训和转移就业，指导脱贫地区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

10.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协作与对口帮扶、行业帮扶和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

11. 牵头协调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管理工作。

12. 协调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帮扶发展工作。

13. 协调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14. 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指导欠发达街（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15. 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宣传工作。

16. 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教育培训工作。

17. 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督导、检查工作。

18. 指导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有关表彰奖励工作。

19. 完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28.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2.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12.08	总计	62	1,312.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312. 08	1, 312.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58	111. 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82	102. 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82	102. 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8. 76	8. 7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 76	8. 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22	88.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22	88.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11	44.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 11	44. 11					
213			农林水支出	1, 028. 05	1, 028. 0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 028. 05	1, 028. 05					
2130501			行政运行	752. 35	752. 35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 70	275.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 23	84.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 23	84.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 23	84.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1, 312. 08	1, 036. 38	275.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58	111. 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82	102. 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82	102. 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8. 76	8. 7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 76	8. 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22	88.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22	88.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11	44.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 11	44. 11				
213			农林水支出	1, 028. 05	752. 35	275. 7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 028. 05	752. 35	275. 70			
2130501			行政运行	752. 35	752. 35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 70		275.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 23	84.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 23	84.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 23	84.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58	11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22	8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28.05	1,028.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23	8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2.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2.08	1,312.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12.08	总计	64	1,312.08	1,31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312. 08	1, 036. 38	275.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58	111. 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82	102. 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82	102. 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8. 76	8. 7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 76	8. 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22	88.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22	88.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11	44.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 11	44. 11	
213			农林水支出	1, 028. 05	752. 35	275. 7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 028. 05	752. 35	275. 70
2130501			行政运行	752. 35	752. 35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 70		275.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 23	84.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 23	84.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 23	84.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6.42	30201	办公费	7.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0.32	30202	印刷费	4.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9.0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102.82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6	30211	差旅费	1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人员经费合计		939.83	公用经费合计					9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没有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没有数据。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61		25.29	17.98	7.31	0.32	25.61		25.29	17.98	7.31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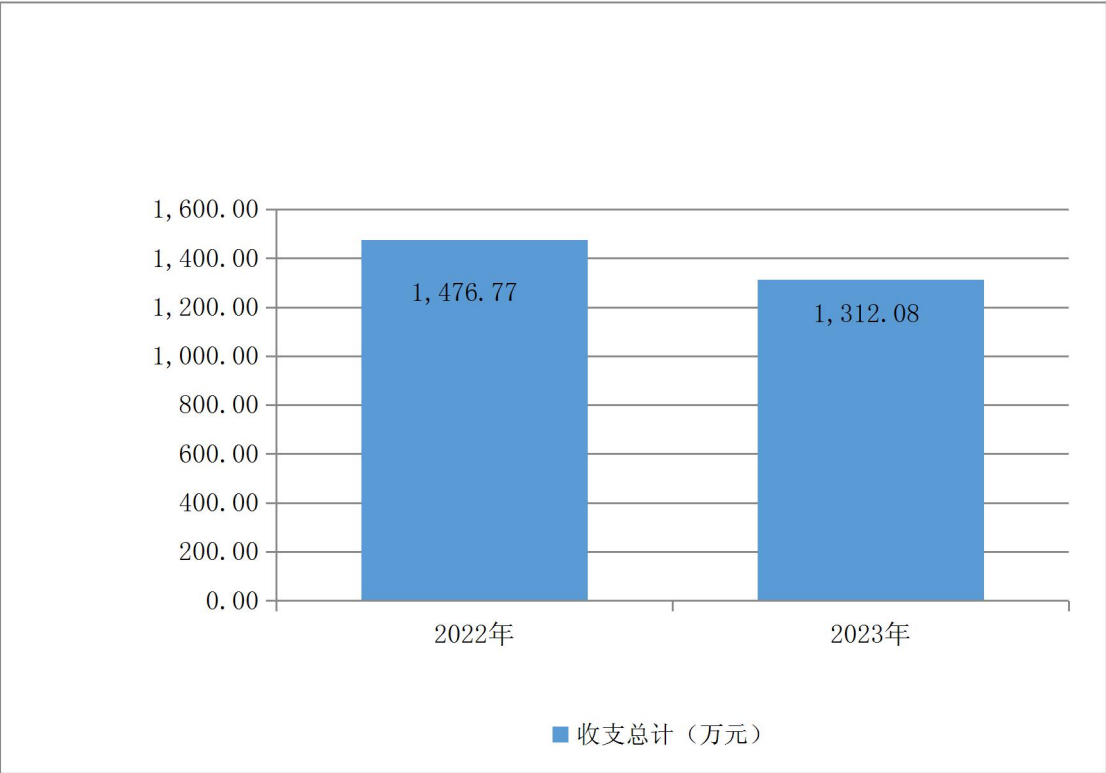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312.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69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从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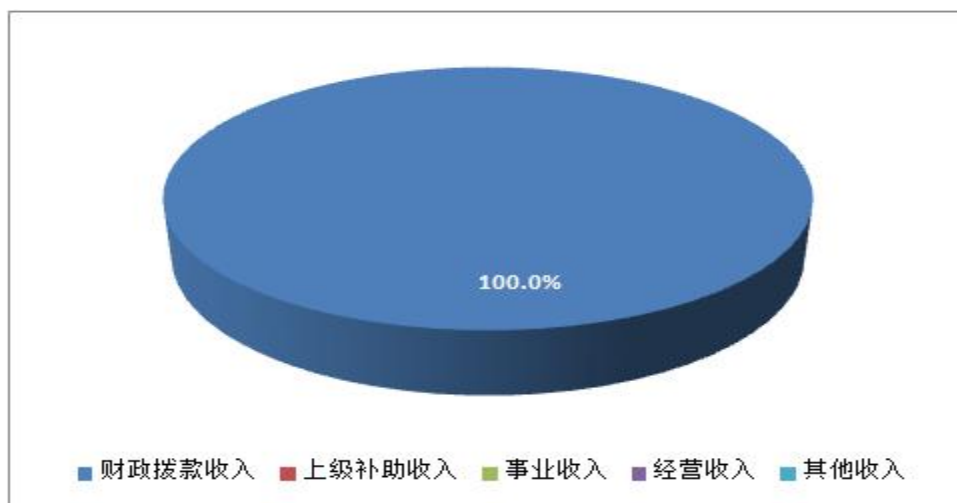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12.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2.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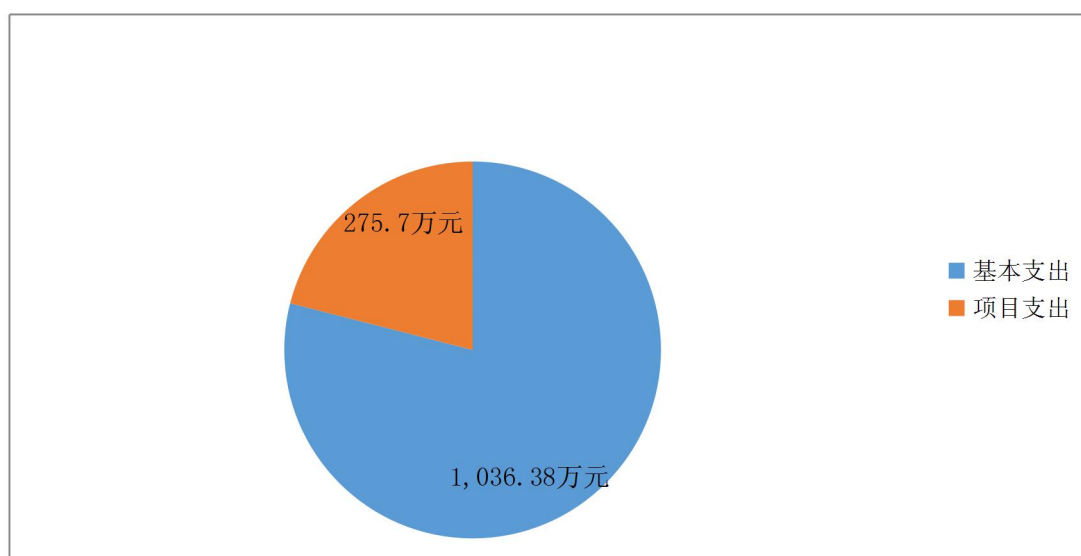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12.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4.69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从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036.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项目支出 2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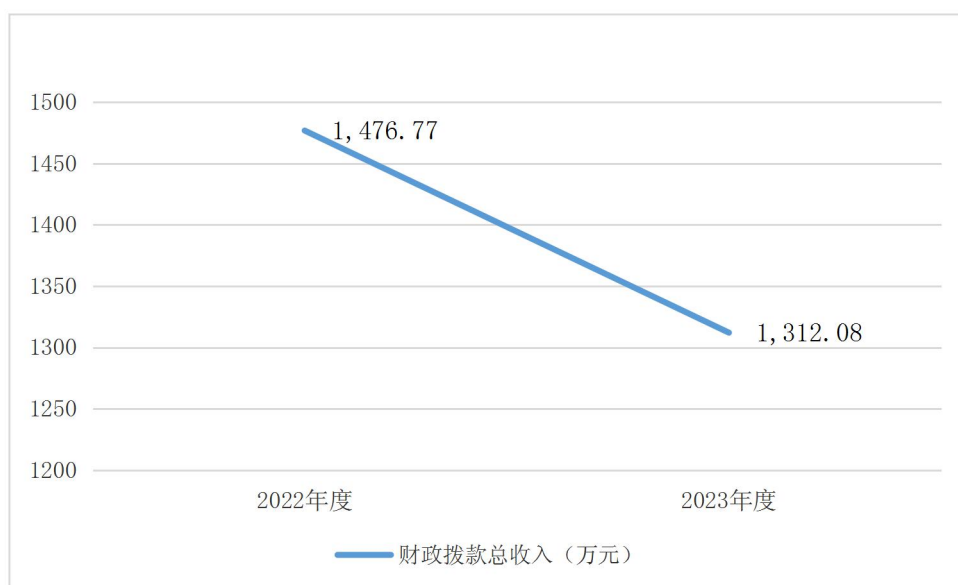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12.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69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从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2.0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4.6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从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164.69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从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2.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58 万元，占 8.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残疾人就业。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88.22 万元，占 6.7 %。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农林水(类)支出 1,028.05 万元，占 78.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84.23 万元，占 6.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其中：基本支出 1,036.38 万元，项目支出 275.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综合管理协调服务经费（原扶贫开发综合管理经费）155.27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抓好机关规范建设，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开展文电管理规范工作，严格落实文电保密管理制度，防范保密风险，堵塞保密漏洞；做好财务后勤保障工作，档案管理全面达标通过省一级认定；配套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及时

对办公场所进行维修，保障机关运行平稳有序。

2、宣传培训及社会帮扶工作经费（原扶贫开发培训经费）56 万元。主要成效：坚持抓好驻村帮扶工作，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携手发挥合力帮扶作用；实施区域协作结对帮扶恩施州、五峰县，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组织推进消费帮扶，助力脱贫地区持续增收；抓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助力推进人才振兴。

3、巩固脱贫成果考核督查经费（原扶贫工作考核督查经费）12.28 万元。主要成效：聚焦巩固脱贫成效和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以及省暗访回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分别对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进行了督导检查，现场向各区、街（乡镇）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抓紧抓实整改；运用大数据平台对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线索核查跟踪。加强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组织专人对线索核查整改情况进行暗访复核、问题整改。

4、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与法治建设经费（原开发指导及法治建设经费）34.18 万元。主要成效：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机关法制建设工作和法律宣传活动；开展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治理检查审计、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乡村振兴局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17.98 万元。主要成效：为确保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对已到年限公车进行更新。

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10.11万元,支出决算为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支出压减。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支出压减。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1.96万元,支出决算为4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支出压减。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03.41万元,支出决算为75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支出压减。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4万元,支出决算为2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支出压减。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4.23万元，支出决算为8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6.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中：车辆购置税及上牌喷标等 1.63 万元；燃料费 3 万元；维修费 0.8 万元；过桥过路费 1.05 万元；保险费 0.63 万元；其他电费充值等 0.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开展外宾接待工作。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恩施州及同城接待来访人员，主要是开展恩施州挂职干部座谈、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7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55 万元，

比2022年度减少84.8万元，降低46.8%。主要原因是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5个，资金27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均为100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局机关本级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1,312.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 100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5 个项目。

1. 综合管理协调服务经费（原扶贫开发综合管理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27 万元，执行数为 15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协调保障了乡村振兴综合管理及日常运转；二是统筹安排会计服务、绩效评价、内审、内控、资产清查相关工作；三是完成了档案收集整理评审、机关党建、党组中心组学习、平安武汉共建等工作。

2. 宣传培训及社会帮扶工作经费（原扶贫开发培训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统筹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促进工作对接以及保障挂职干部工作开展；二是组织完成了驻村帮扶工作第一书记示范培训、脱贫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三是积极开展局乡村振兴官网等平台维护、新闻宣传、社会帮扶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受疫情影响，部分结对帮扶恩施州、五峰县的农产品产销对接及消费帮扶工作及培训工作无法按年初计划全面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

效指标的动态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针对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3. 巩固脱贫成果考核督查经费（原扶贫工作考核督查经费）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8 万元，执行数为 1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我市迎检的相关组织准备工作；二是常态化开展日常调研暗访、集中排查、督导整改等工作；三是开展防返贫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完善并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机制。

4. 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与法治建设经费（原开发指导及法治建设经费）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8 万元，执行数为 3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组织开展机关法制建设工作，聘用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宣传等工作，推动局机关法制建设工作上台阶。

5. 乡村振兴局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8 万元，执行数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确保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对已到年限公车进行更新。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设置部门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2、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项目主管或实施处室（单位），要求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3、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结合制度。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拟核减或取消绩效差的项目。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收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构建返贫致贫风险防范体系

创新监测方式，构建了预警平台实时监测、农户自主渠道申报、基层干部定期走访、全市集中入户排查等方式相结合的多重监测体系，做到返贫致贫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创新监测手段，依托全市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监测平台，开发建设了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整合汇集 15 个市直部门 2.8 亿余条数据信息，建立实时动态监测、主动预警机制，推送农户风险预警信息 14772 条。引导帮助农户通过“12317 平台”和“微邻里”等渠道自主申报。抓好全市集中排查，组织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网格员、信息员等开展集中入户，共排查 57.72 万户、204.77 万人。及时跟进帮扶，经综合研判，今年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76 户 178 人，精准分类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二、多措并举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强化就业信息监测。持续动态开展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信息监测，不定期抽查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情况，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优先提供就业帮扶，做好省外务工返乡回流脱贫人口信息摸排和再就业服务。抓好中介服务。开展“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金秋招聘月”等线下线上招聘活动，全市共举办招聘活动 240 场，参加企业 6373 家次，达成就业意向 2.4 万余人。创造条件就近就业，对

有意愿就近务工的脱贫人口，鼓励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和爱心企业吸纳。利用村级光伏电站发电收益设置保洁员、护理员等非全日制公益岗位 1011 个，安置弱劳动力脱贫人口就近就业。拓展就业渠道。实施“雨露计划+”行动。通过校企合作、定向招聘、定向培训、定向就业、中心城区帮扶等多种形式，畅通毕业生从“校门”到“厂门”绿色通道，提升就业率。落实就业帮扶政策。优化简化申报审批程序，推动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一次性奖补、社保补贴和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等相关就业政策落实到位。今年以来，全市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3726 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统筹谋划发展农村特色产业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围绕全市都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调整欠发达街道（乡镇）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今年统筹各级衔接专项资金 47658 万元，共安排项目 588 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423 个。产业项目投入 40229 万元，占衔接专项资金总量的 84.4%。抓好特色产业园建设。开展特色产业园遴选，确定了新建 14 个候选产业园。加大产业园投入，在 33 个产业园(新建 14 个、续建 19 个)安排专项资金 4877 万元，实施项目 36 个，带动业主投入 10219 万元，累计带动农民就业 8030 人，发放工资 2786 万元，带动 2835 户农户发展特色种养业增收 1887 万元。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服务，积极宣传

发动农户利用金融信贷支持政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脱贫村、脱贫户支持力度增强，2023 年全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累计新增贷款 2838.37 万元、新增贷款户数 599 户。

四、全方位发动各类帮扶力量

驻村帮扶提质增效。组织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期满考核轮换，全市选派驻村干部（含第一书记）1670 人，新调整 641 人。全市各派出单位、驻村工作队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5.31 万户（次），帮扶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533 个、兴办为民实事 593 件、投入帮扶资金物资 3650 万元，切实帮助解决了群众身边的急事、难事、烦心事。社会帮扶合力增强。持续深化国企联村帮扶，进一步创新“农村联合党委+项目团队+服务团队”工作模式，全市 15 家市属国企结对 40 个农村联合党委，实施项目 56 个，惠及农村人口 306854 人。深化民营企业“万企兴万村”。组织 185 家企业、社会组织和行政村“结对子”，助力脱贫村经济社会发展。消费帮扶更有力。统筹指导各区、市级预算单位、国有企业、工会组织采购脱贫地区、结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支持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帮扶。截至目前，助力帮销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2 亿元。

五、切实扛起区域协作结对帮扶政治责任

扛牢区域协作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的政治责任，推动构建“市级统筹、区级落实、国企担当、民企助推、社会协

同”的“五层联动”帮扶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前往恩施、五峰开展调研指导，督促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加大结对帮扶力度，全市赴被帮扶地开展调研对接活动 109 次、915 人次，接待来访 328 次、2109 人次。积极探索开发式、共赢式帮扶模式，建立帮扶资金投入增长机制，今年拨付财政帮扶资金 3.591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100 万元，推动 138 个帮扶项目落实落地。联合两地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产销推介会。武汉城发集团投资 2.17 亿元援建武汉·五峰民族工业园 6、14 号路工程项目。动员 18 个社会组织结对帮扶恩施 8 县市及五峰县，阜华、京古、金龙集团等武汉企业在被帮扶地实施项目 16 个，协议资金超 30 亿元。

六、压紧压实有效衔接工作责任

统筹推进 2022 年度国家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省后评估和 2023 年度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暗访调研、专项检查等考核迎检及问题整改工作。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部署整改工作，在市政府常务会上专题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各区各部门按照要求，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狠抓整改措施落实，各类问题均按期完成整改。全面顶格备考。全力迎接 2023 年度国家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组织召开了 2 次动员部署专题会、1 次全市电视电话会和 1 次迎检推进会，认真研究制定了迎检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迎

检准备工作。强化实地督导。市领导多次亲自带队深入基层一线督导，实现新城区全覆盖。市乡村振兴局制定督导工作方案，局班子成员包区实地督导检查整改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构建返贫致贫风险防范体系	构建了预警平台实时监测、农户自主渠道申报、基层干部定期走访、全市集中入户排查等方式相结合的多重监测体系，做到返贫致贫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依托全市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监测平台，开发建设了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整合汇集 15 个市直部门 2.8 亿余条数据信息，建立实时动态监测、主动预警机制，推送农户风险预警信息 14772 条。引导帮助农户通过“12317 平台”和“微邻里”等渠道自主申报。抓好全市集中排查，组织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网格员、信息员等开展集中入户，共排查 57.72 万户、204.77 万人。及时跟进帮扶，经综合研判，今年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76 户 178 人，精准分类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2	多措并举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强化就业信息监测，抓好中介服务，创造条件就近就业，拓展就业渠道，落实就业帮扶政策。	开展“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金秋招聘月”等线下线上招聘活动，全市共举办招聘活动 240 场，参加企业 6373 家次，达成就业意向 2.4 万余人。利用村级光伏电站发电收益设置保洁员、护理员等非全日制公益岗位 1011 个，今年以来，全市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3726 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	统筹谋划发展农村特色产业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开展特色产业园遴选，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今年统筹各级衔接专项资金 47658 万元，共安排项目 588 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423 个。产业项目投入 40229 万元，占衔接专项资金总量的 84.4%。在 33 个产业园（新建 14 个、续建 19 个）安排专项资金 4877 万元，实施项目 36 个，带动业主投入 10219 万元，累计带动农民就业 8030 人，发放工资 2786 万元，带动 2835 户农户发展特色种养业增收 1887 万元。2023 年全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累计新增贷款 2838.37 万元、新增贷款户数 599 户。
4	全方位发动各类帮扶力量	驻村帮扶提质增效，社会帮扶合力增强，消费帮扶更有力度。	组织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期满考核轮换，全市选派驻村干部（含第一书记）1670 人，新调整 641 人。全市各派出单位、驻村工作队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 5.31 万户（次），帮扶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533 个、兴办为民实事 593 件、投入帮扶资金物资 3650 万元，全市 15 家市属国企结对 40 个农村联合党委，实施项目 56 个，惠及农村人口 306854 人。深化民营企业“万企兴万村”。组织 185 家企业、社会组织和行政村“结对子”，助力脱贫村经济社会发展，支持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帮扶。截至目前，助力帮销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2 亿元。

5	切实扛起区域协作结对帮扶政治责任	扛牢区域协作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的政治责任，推动构建“市级统筹、区级落实、国企担当、民企助推、社会协同”的“五层联动”帮扶工作格局。	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前往恩施、五峰开展调研指导，督促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加大结对帮扶力度，全市赴被帮扶地开展调研对接活动 109 次、915 人次，接待来访 328 次、2109 人次。积极探索开发式、共赢式帮扶模式，建立帮扶资金投入增长机制，今年拨付财政帮扶资金 3.591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100 万元，推动 138 个帮扶项目落实落地。联合两地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产销推介会。武汉城发集团投资 2.17 亿元援建武汉·五峰民族工业园 6、14 号路工程项目。动员 18 个社会组织结对帮扶恩施 8 县市及五峰县，阜华、京古、金龙集团等武汉企业在被帮扶地实施项目 16 个，协议资金超 30 亿元。
6	压紧压实有效衔接工作责任	统筹推进 2022 年度国家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省后评估和 2023 年度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暗访调研、专项检查等考核迎检及问题整改工作。	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部署整改工作，在市政府常务会上专题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各区各部门按照要求，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狠抓整改措施落实，各类问题均按期完成整改。全面顶格备考。全力迎接 2023 年度国家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组织召开了 2 次动员部署专题会、1 次全市电视电话会和 1 次迎检推进会，认真研究制定迎检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迎检准备工作。强化实地督导。市领导多次亲自带队深入基层一线督导，实现新城区全覆盖。市乡村振兴局制定督导工作方案，局班子成员包区实地督导检查整改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填报日期：2024. 6. 10

单位名称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基本支出总额		1036.3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75.7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12.08	1312.08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1： (40 分)		推进市级财政乡村振兴绩效评价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覆盖地区数量		4 个区	4 个区	1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抽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绩效评价效果明显		是	是	10
			绩效评价监督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达标	达标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40 分)		指导全市驻村帮扶工作，接续推进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帮扶乡村振兴先进典型，巩固提升乡村振兴质效。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扶贫相关培训期数		1	3	10
		质量指标	官网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60 天	365 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相关培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干部素质提升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武汉市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成果工作认可度		≥97%	97%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2023 年度综合管理协调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协调服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66	155.27	155.27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料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平安建设		按要求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会计咨询服务		≤25 万元	15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室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机关日常正常运转	2023 年度机关日常正常运转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内人员对正常运转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度无未完成及偏差大的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宣传培训及社会帮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乡村振兴局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宣传培训及社会帮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扶贫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0	56	56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扶贫相关培训期数		1 次	4 次	1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300 人次	793 人次	10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数量		1 套	1 套	10
		质量指标	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覆盖面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官网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60 天	≥360 天	10
		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人均成本		≤450 元/人次	386.81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相关培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干部素质提升（是/否）		是	是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无未完成及偏差大的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严格预算支出的经济分类，减少与财务核算经济分类不一致现象，强化财务监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023 年度巩固脱贫成果考核督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成果考核督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考核督查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12.28	12.2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暗访督导次数		4 次	84 次	10
		数量指标	开展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次数		≥1 次	2 次	10
		数量指标	集中排查农户数		60 万户	114 万户	10
		时效指标	暗访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帮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大数据反馈问题线索核查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信息准确率		≥98%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无未完成及偏差大的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023 年度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与法治
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与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开发指导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0	34.18	34.1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覆盖地区数量		4 个区	4 个区	2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抽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35 万元	34.18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评价效果明显(是/否)		是	是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无未完成及偏差大的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严格预算支出的经济分类，减少与财务核算经济分类不一致现象，强化财务监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监控管理，针对客观因导致预算执行费用增加,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增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局公务用车更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局公务用车更新					
主管部门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8	17.98	17.9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乡村振兴局公务用车更新	1	20
		质量指标	司乘人员安全系数		乡村振兴局公务用车更新	满足行业标准及要求	20
		成本指标	手续办理时长		乡村振兴局公务用车更新	3 个月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乘人员满意度		乡村振兴局公务用车更新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无未完成及偏差大的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